

HT-202201 241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项目
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LX-2022-068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中国 西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LX-2022-06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工作实施方案》（陕自然资规发〔2022〕2号）精神，根据部、省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运用西安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简称“三调”）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工作，统筹组织开展全市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最终实现将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明确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中，并依据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对照规划期内森林覆盖率和林地保有量目标，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

第二条：进度要求

1、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准备工作；后续10个日历日内完成补充完善底图工作；后续50个日历日内完成调查评估工作；后续3个日历日内完成目标测算工作；后续7个日历日内完成对全市各区县的审核汇总工作，最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西安市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项目并形成初步成果，形成最终成果后提交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议。

2、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听取项目进展情况汇报。

第三条：成果及提交方式

1、本次形成的成果主要为：

（1）西安市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数据库；

（2）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分地类统计表；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图斑统计表；森林覆盖率和林地保有量规划目标表；

（3）西安市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成果报告；

（4）相关技术服务材料。

提交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经评审的最终成果胶装5套，电子版成果2套。

2、提交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林业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要求，开展西安市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1) 在部、省下达工作底图基础上，市、县（区）级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筛选出行政区范围内适宜造林绿化的图斑，共同形成本次造林绿化评估工作底图。

(2) 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数据，获取地类现状、限制地类、适宜性等相关属性数据，对下发图斑和补充图斑全部进行评估，必要时开展实地调查，并使用“国土调查云”同步拍照举证，记录外业实地情况。将“适宜”的图斑，明确适宜造林绿化空间，对“不适宜”的图斑要在调查评估数据库中说明“不适宜”理由，并通过“国土调查云”提供照片文件等举证材料，形成区县级图斑矢量数据库、统计表、成果报告一整套评估成果。

(3) 在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工作期间，根据适宜性评估进展情况，实事求是确定市、县（区）两级国土空间规划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中的森林覆盖率和林地保有量初步目标。

(4) 组织专业队伍，对各县（区）汇交的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成果进行核查，严格把关成果质量。核查通过后，汇总形成市级图斑矢量数据库，编制市级调查统计表，编写市级成果报告，报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林业局，由省级部门提交国家技术组预审。

(5) 按照国家技术组预审反馈意见，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整改成果经省市检查确认后逐级报送。

(6) 综合考虑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布局，结合“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依据国省相关文件，统筹确定规划造林空间和位置，并将国家技术组审核通过的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成果，落实到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2、质量标准：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以及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林业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要求，且通过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或评估会，并书面验收合格。

第五条：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零肆佰陆拾元整，¥ 2,930,46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肆仟陆佰叁拾贰元肆角，¥2,754,632.40 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捌佰贰拾柒元陆角，¥1,758,27.60 元，增值税率为 6%。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补充完善工作底图：0.26 万元；

- (2) 区县调查评估工作：179.179 万元；
- (3) 测算森林覆盖率及林地保有量目标值：25.805 万元；
- (4) 市级核查：53.898 万元。
- (5) 市级汇总：5.577 万元。
- (6) 上图入库：28.327 万元。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除甲方要求增加本合同委托之外的工作内容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外，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

1-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314,300.00 元，即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

1-2、初步成果自通过专家评审会论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131,312.00 元，即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1-3、最终成果经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且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84,848.00 元，即大写肆拾捌万肆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其他第三方在先权利。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均归甲方，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技术成果。

第八条：项目成果归属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项目成果归甲方使用。

第九条：验收

1、自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工作成果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甲方经验收后认为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3日内书面要求乙方补救、改正，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履行，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乙方持此验收单同甲方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甲方日后管理。

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便利，并及时配合乙方提交项目所必需的相关数据、资料及文件。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权定期核查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适的工作人员和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乙方应当对其所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正确性等负责。

3.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均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所获取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信息透漏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当保证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资料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

何合法权益。

5.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乙方应当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全部相关人员，尤其是户外工作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自身及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款项，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导致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拒绝补救或经补救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期限交付合同规定的成果材料，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应收费用 0.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剩余款项不再支付，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等其他权利的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 本合同项下，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书面确认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签书面补充协议后,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 乙方 3 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 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 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小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p>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p>	 <p>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p>	 <p>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p>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广场 2 幢 3 单元 26 层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
邮编:	邮编: 710020	邮编: 710065
法定代表人: 冯涛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6786970	电话: 029-88224420	电话: 029-87519950-809
传真: 029-8678698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户: 61001781500052507145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